安吉县杭垓镇岭西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杭垓镇2025-68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安吉县杭垓镇岭西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杭垓镇2025-68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岭西村，地块用地面积为1952 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259035，北纬30.605941°。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双岭线，西至岭西村山地，南至岭西村山地，东至岭西村山地。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可知，调查地块60年代~2021年全区域为天然山地，2022年因本项目规划建设需要，调查地块内进行山体开挖，并于当年完成地面平整工作，调查地块于2023~至今全区域处于闲置状态。目前，调查地块内主要以少量花岗岩碎石、砂石、砂土组成，土壤结构较为松散，土层厚度约为0.3~0.5 m，土层底部为花岗岩基岩。地块内地势总体平坦，未发现大规模翻动痕迹。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明显的污染痕迹、废物填埋的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2、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调查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山地，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规划文件，本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Rvs），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0704）。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Rvs）属于敏感用地，地块由山地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Rvs）用地符合调查启动条件，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调查地块土地所有权属安吉县杭垓镇岭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因此，本次调查由安吉县杭垓镇岭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

3、调查结果分析

该地块历史上为山地和闲置空地，无潜在污染源。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调查地块周边 1000 m 范围内主要为岭西村农居点、山地、岭西村竹木制品厂，其中岭西村竹木制品厂主要从事竹木工艺品生产、加工，不属于重点户行业企业，生产时仅在切割、打磨过程有少量竹屑粉尘产生，这些竹屑粉尘绝大多数会在生产车间内部沉降，由于岭西村竹木制品厂距离调查地块较远且有山地阻隔，故岭西村竹木制品厂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安吉县杭垓镇岭西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杭垓镇 2025-68 地块）历史及现状情况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中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五个条件，同时符合《湖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工作指南（2025）版》（湖环发[2025]10 号）中“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1 公里范围内无重点行业企业直接影响的”的要求，本次调查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可用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Rvs）的开发利用。


N
J4
J3
J1
J2
无
无
无
无
无
10米
Custom(9)
图 例
无 边界拐点